

来源：常州发布

非全日制劳动人员、

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、

实习生

可以单独参加工伤保险啦！

Q1

哪些单位可以为上述三类人员参加工伤保险？

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称用工单位）。

Q2

哪些人可以单独参加工伤保险？

1.非全日制、多重劳动关系职工；

2.年满16周岁，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院校、中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；

3.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。

参保对象

1.非全日制、多重劳动关系职工：

非全日制劳动者；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人员。

2.实习生：

年满16周岁，由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技工院校、中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安排学期性顶岗实习的学生。

3.超龄人员：

用工单位招用的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、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就业人员。

60周岁≤男性≤65周岁；

50周岁≤女性≤65周岁

Q3

参保需要哪些材料？

非全日制，多重劳动关系职工

1.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；2.参保花名册

实习生

1.三方实习协议，2.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》，3.参保花名册，4.入职体检（职业病筛查）情况、在校学生就读证明等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。

超龄人员

1.与超龄就业人员签订的用工协议，2.《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承诺书》，3.参保花名册，4.入职体检（职业病筛查）情况、未办理退休手续证明等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。

Q4

去哪里可以办理参保手续？

携带相关材料至用工单位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！

社保经办机构

地址

市直属

锦绣路2号1-1号楼A区

天宁区

中吴大道1287号

钟楼区

星港大道88号，青枫公园对面

新北区

新桥镇新桥大厦3楼，红河路65号

武进区

武南中路武进人力资源市场2楼

经开区 潞城街道东城路98号

金坛区

汇贤南路与金坛大道交汇处

溧阳市

南环路65号

Q5

工伤保险保费如何核定？

-

保费核定

举例

非全日制、多重劳动关系职工

保费=非全日制人员协议期内月均收入×单位缴费费率。缴费基数执行同期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。

非全日制人员协议期内月均收入：4000元，企业为二类行业，缴费费率为0.4%。

$$\text{保费} = 4000 \times 0.4\% = 16 \text{元/月}$$

实习生

保费=实习生实习协议内月均收入×协议期月数×单位缴费费率。缴费基数执行同期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。

实习生实习协议内月均收入：3800元；协议期月数：6个月；企业为四类行业，缴费费率为0.9%。

$$\text{保费} = 3800 \times 6 \times 0.9\%$$

$$= 205.2 \text{元 (一次性征收)}$$

超龄人员

保费=超龄就业人员协议期内月均收入×单位缴费费率。缴费基数执行同期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。

超龄就业人员协议期内月均收入：3000元；企业为三类行业，缴费费率为0.7%。

$$\text{保费} = 3368 \text{元 (缴费下限)} \times 0.7\% = 23.58 \text{元/月}$$

注：

非全日制人员、超龄人

员参加工伤保险参与单位正常结算，以自然月为结算期

，次月由税务部

门征收；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参

与单位正常结算，以实习协议期为结算期，次月由税务部门一次性征收。